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5期

(总第267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黄光耀 徐俊先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计吉生
陈云书 朱意航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煤电联动 推动火电产业发展施 9 条措的通知	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 决定.....	6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 通知	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1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服务企业“三项制度” 领导小组等文件的通知	1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曲靖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2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3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通知	3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重点项目 2020 年 1—5 月 建设情况的通报.....	37

大事记

.....	44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曲政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

杨中华副市长：增加联系共青团曲靖市委。

陈世禹副市长：增加负责民航工作，分管市地方民航发展局。

陆永昌副市长：负责维稳、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信访等工作。主持市公

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驻曲靖部队，驻曲靖监狱。

钟玉副市长：增加负责科技工作，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煤电联动 推动火电产业发展的 9 条措施的通知

曲政发〔2020〕25 号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关于加强煤电联动推动火电产业发展的9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关于加强煤电联动 推动火电产业发展的 9 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煤电联动，确保 2020 年火电完成计划内保安全和调节发电量 105 亿千瓦时，力争新增缺口发电量 45 亿千瓦时，争取完成全年火电发电量 150 亿千瓦时的目标任务，推动全市火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有序推进煤矿复工复产

在本轮煤矿整治重组中，列入单独保留类煤矿和整合重组类的整合主体煤矿且现有生产或建设规模在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最大限度释放产

能，优先保障电煤供应，全力稳定煤炭市场供应。

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重点煤矿、重点火电项目建设，促进优质能源充分释放。一是加快麒麟区龙潭田煤矿 150 万吨/年露天煤矿改造升级项目建设，确保 2021 年建成投产。二是加快推进白龙山一井 300 万吨/年、雨汪煤矿 300 万吨/年项目建设，确保 2021 年建成投产。三是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白龙山二井 180 万吨/年、白龙山三井 300 万吨/年、雨汪二井 180 万吨/年 3 个项目，争

取 2021 年全部通过核准并启动建设。四是力争 2020 年启动雨汪电厂扩建（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项目，2023 年底前全容量投产运行。

三、落实电煤供应任务

一是麒麟区、宣威市、富源县、陆良县人民政府要将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煤炭总产能 30% 的原煤确定为年度电煤保供任务，并按照保计划发电量电煤 315 万吨和保新增缺口电量电煤 135 万吨的目标，逐矿逐月细化明确各煤矿的电煤供应任务。二是对保计划发电量的 315 万吨电煤，按煤矿和火电企业的现有合同价执行；对保新增缺口电量的 135 万吨电煤，按不高于 0.094 元/大卡的指导价执行。三是各火电企业要切实履行存煤主体责任，主动与煤炭企业对接，加快电煤中长期合同的签订，按照“淡储旺用”原则，加大汛期存煤力度。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按照“谁受益谁奖补”的原则，沾益区、宣威市、富源县共安排 2200 万元奖补资金（根据各火电企业新增缺口发电量拟提税收地方留成数额确定），对于全面完成新增缺口电量发电任务的火电企业（滇东电厂 15 亿千瓦时、雨汪电厂 10 亿千瓦时、曲靖电厂 15 亿千瓦时、宣威电厂 5 亿千瓦时），按照新增缺口电量 0.0049 元/千瓦时进行奖补。

五、保障电煤运输通畅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强化统筹协作，根据电煤供需变化和运输能力，引导企业合理规划运煤线路；要加强电煤运输保障，在重要节点、重要时期简化检查程序，缩短检查时间，快检快放，严禁重复检查和处罚，保障电煤运输畅通；各火电企业和供煤煤矿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加强电煤装、运、卸各环节的优化管理，全力保障电煤运输效率；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部门

和各火电企业要积极配合。按照公路性质和归属，做好运煤道路维修管护工作，保障电煤专线安全畅通。

六、加快煤炭市场建设

依托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逐步培育和建立全省煤炭交易市场，加快健全区域煤炭市场，形成以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为主、区域煤炭市场为辅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煤炭交易市场体系，为电煤供应提供完善的市场载体，加大电煤外购力度。

七、积极探索跨省合作

雨汪电厂要充分结合自身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低、贵州省兴义市煤炭产能较大但缺电的实际，争取省能源局和云南电网公司支持，采取由曲靖市火电企业从贵州省进煤发电、发出的电再外送贵州省的“来煤加工”方式，积极主动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接达成合作协议，争取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八、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一是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富源县、陆良县人民政府要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组织协调，统筹抓好煤矿安全生产、电煤保供、电煤质量、奖补资金兑付等各项工作。二是煤矿企业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大煤炭生产力度，提高煤炭生产量，多出煤、出好煤，优先供应电煤，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三是火电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当全省电力紧缺时主动向省级争取更多的缺口电量；同时，要千方百计拓展进煤渠道和筹措购煤资金，确保所需电煤供给，尽可能增加电煤储备，确保“汛期有煤可存、枯期有煤可用”。

九、加强督促检查考核

一是加大对地方政府考核力度。将落实煤电要素保障工作任务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并加

大考核权重。政府督查室要牵头进行专项督查，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后进相结合，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推广、树立典型、示范带动。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敷衍塞责的，按照有关程序及时通报问责整改，确保任务落实。二是加大对煤炭、火电企业考核力度。对不履行电煤中长期合同和履行不到位的煤炭、火电企业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失信企业预警名单，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保电煤、保发电、保火电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协作、紧密配合，形成合力，推动火电产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创新工作思路，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全市电煤保供计划表

单位：万吨

地区 \ 电厂	保供电煤量			滇东电厂		雨汪电厂		曲靖电厂		宣威电厂	
	合计	计划电量电煤	缺口电量电煤	计划电量电煤	缺口电量电煤	计划电量电煤	缺口电量电煤	计划电量电煤	缺口电量电煤	计划电量电煤	缺口电量电煤
麒麟区	60	35	25					35	25		
宣威市	90	70	20					15	10	55	10
富源县	270	185	85	145	45	25	30	15	10		
陆良县	30	25	5							25	5
合计	450	315	135	145	45	25	30	65	45	80	15

注：1.计划电量电煤价格按煤矿和火电企业的现有合同价执行；2.缺口电量电煤价格按不高于0.094元/大卡的指导价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曲政发〔2020〕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曲单位：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曲发〔2014〕19 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市人民政府决定，赵林等 37 名同志为 2020 年度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中的先进分子和优秀代表，在工业、农业、教育、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积极贡献。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营造良好环境，拓展成长空间，加快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希望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岗位上不断取得更大突破，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创佳绩。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9日

2020 年度享受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1	赵 林	曲靖市植保植检站
2	王朝武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3	李建开	罗平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4	冯二荣	沾益区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推广站
5	郑科美	会泽县植保植检站
6	陶 萍	麒麟区经济作物管理服务中心
7	尹小怀	富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	全秀明	曲靖市第一幼儿园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9	金 野	曲靖市民族中学
10	李文华	罗平县第一中学
11	谭付波	麒麟区第一中学
12	刘明贵	宣威市第六中学
13	潘维香	宣威市人民政府西宁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14	张艳琼	会泽县钟屏中学校
15	陈美元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16	李兴富	马龙区第一中学
17	赵正祥	曲靖市文化馆
18	孙 伟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19	陈昆锐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	程 艳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1	张 谦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22	李继华	曲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吴 琼	师宗县人民医院
24	潘自树	陆良县人民医院
25	张国琼	富源县中医医院
26	角忠剑	曲靖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27	浦吉存	云南省曲靖市气象局
28	周 玲	麒麟区寥廓公园管理处
29	范美师	沾益区农村水利管理站
30	吴红全	陆良县营林管理站
31	台继昆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
32	蔡培良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
33	蔡昌礼	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4	刘胜贵	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35	张 梅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6	雷政华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7	张宇雄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抓好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省对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工作中指出的农村饮水安全存在问题以及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大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农村饮水安全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检验脱贫攻坚质量和成果的重要指标。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农村饮水安全事关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和底色，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农村饮水安全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的有关决策部署，把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从认识上再深化、思想上再提高、行动上再落实，高度重视因旱水源保障不足、季节性缺水等问题，建立健全有针对性的饮水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落细落小落实，绝不能因旱情和

农村饮水安全管护问题影响到脱贫攻坚质量。

二、全力抓好应急保供水工作。目前，旱情正处于发展期，水源保障不足、季节性缺水问题突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逐村逐户进行摸底排查，摸清人畜饮水困难区域，做到家底清、情况明。要进一步算清水账，抓好现有水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配，加强水利工程蓄水保水调度，管好、用好现有水源，综合运用启用备用水源，应急调水、强制节水、分片分时供水等抗旱节水、保供水措施，动员组织拉水送水，及时解决临时饮水困难，确保群众有水喝。同时，采取新建水源工程增加水源、联网供水、改扩建水厂、更新改造管网、完善配套设施等措施，增加供水和输配水能力等方式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着力提高供水保障率，做到水量有保证、水质有保障。

三、认真履行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乡（镇、街道）、村要认真履行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和水费收缴的主体责任，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长效管护机制，组织按新的集中供水工程划分标准，查清工程数量，逐件建立任务清单，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健全水价配套措施，确保水价制定科学合理、执行到位，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符合本地

实际、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财政补助资金,对于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的工程,要统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补齐,兜住底线,确保工程正常运行。2020年6月底前,各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处数须占工程总处数的95%以上,水费收取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取率达到95%以上。

四、严格落实供水单位的管理责任。供水单位要落实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农村供水实际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健全工程运行管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水源保护、净化消毒、水质检测监测和安全巡查,加强水费收缴,规范水费管理,对水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着力提升用水户的节约用水意识,保障供水安全,有效降低运行成本。

五、形成行业部门工作合力。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确保2020年6月底前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所有存在问题“清零”,全力抓好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各项工作,巩固脱贫成效。发改部门要及时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政策制度,开展供水工程水价成本监审和水价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财政补助资金,并指导水务部门开展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水务部门要加快开展供水水价成本测算和水费收缴检查监督等工作,配合开展供水水价确定或调整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好水费收缴工作;卫健部门要建立长效的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工作机制,加强水质卫生监测,加快建立水源水质保障应急响应制度。

六、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把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完全延伸至乡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单村工程延伸到村委会,建立乡(镇、街道)和村级管水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台账,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明确运行管护职责,建立县乡村三级责任人限时服务承诺制,公开供水管理责任人姓名、服务电话和行业监督电话,明确分散供水工程由农户自用自管,做到运行管护机制落地运行生效。

七、着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对“水是公共资源”“水是商品”“节约用水”“用水就要缴费”等理念进行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让群众知悉农村饮水安全有关政策,让全社会真正形成节水惜水、用水缴费的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树立水商品意识、节水意识、护水意识,增强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积极支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及参与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不断促进农村供水工作可持续发展。要加大饮水安全脱贫标准宣传力度,让群众熟悉和掌握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障率等四个指标判断标准。

八、强化监督管理工作。为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市水务局要按照随机抽查和重点督查、明查与暗访、及时反馈与下发督办通知的方式对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督查,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对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预警和提醒。各地要全面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限时整改。在整改过程中既要抓工程措施的完善,又要扎实推进水费收缴及管养机制的建立健全,确保存在问题按时“清零”。同时,要适时组织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因工作不力导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未落实到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脱贫攻坚成效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订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能源局关于修订〈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云能源规〔2019〕199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曲政办发〔2018〕18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暂行办法》第二条“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产权分界点为围墙（站）外第一杆”修改为“直接向电网经营企业报装用电的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其产权分界点为与公共电网的接入点处”。

二、删除《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中“1. 在曲靖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

三、《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具体办理流程按照《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41号）执行”。

四、《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修改为“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实行备案管理。结合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积极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支持配售电公司申请成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

五、《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

为“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内容”；第（二）款修改为“在曲靖市内具有必要的运营场地，具有10名以上电动汽车充电有关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在设施运行区域满足充电桩运行维护要求”。

六、《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七、《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中“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修改为“2025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

八、《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修改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能源局”。

2. 增加市能源局职责：市能源局负责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与推进工作；负责编制和调整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负责统筹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负责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备案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委职责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负责指导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工作；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价格及充电服务费管理。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修改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对应修改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企业加大生产

供应和提高质量保障，推进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负责协调推进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信息通讯保障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有关工作。

5. 市财政局职责修改为：市财政局负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助政策制定兑现等工作，负责监督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

6. 增加市国资委职责：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在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生活区等范围内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7.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职责合并，部门名称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责删除“制定电动公交、出租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9.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增加“负责制定电动公交、出租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10. “市环境保护局”修改为“市生态环境局”。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改为“市机关事务局”。

12. “市消防支队”修改为“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市旅游发展委”修改为“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市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九、《办法》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修改为“本办法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十、《办法》第三十六条“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一、请市直有关部门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职责对照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发布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0年5月21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曲政办发〔2020〕26号）修改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14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

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3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6〕627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5〕111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及配套的电网供配

电设施。本办法所指的充电基础设施包括为电动公交车、出租车、通勤旅游车、专用车及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站）及其接入至产权分界点的有关设施。直接向电网经营企业报装用电的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其产权分界点为与公共电网的接入点处；非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为电能计量装置。

第三条 按照“安全第一、科学集约、均衡布局、可实施性、适度超前”的原则，依据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标准、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服务平台“四个统一”要求，建设标准适度超前，建设市场开放，逐步形成比较完善、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的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预留足够电力保障容量，预留线路通道、预留安装位置）；已建住宅小区，应结合业主需求和场地条件建设充电桩。

（二）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第五条 在公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首末站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最终覆盖所有公共交通场站。对于出租、物流、租赁等非定点定线的公共服务领域，充分挖掘内部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并结合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内部停车场，规划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居民建设居住地自用充电设施。在交通枢纽、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旅游景区等配建停车场以及大型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私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六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按 30—50 公里建设一对城际快充站的原则进行配置，在服务区整体规划时，应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每个项目充电桩不少于 5 个。

第七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在单位办公场所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对内部车辆及职工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免费充电。

第八条 规划、建设及交通等部门在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场所、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应提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安装条件的审核意见；在项目进行规划建设验收时，需对项目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及预留情况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建设、环保、供电、消防及防雷等现行规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建设原则。按照“政府主导、重点管控、市场参与、专业化建设”的原则进行建设。

（一）政府主导。成立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采用“重点管控”与“市场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在保证电网及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调配资源，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重点管控。对《曲靖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超级直流快速充电站、一级直流快速充电站及服务民生的公共交通领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公交、长途客运），因其对供电的可靠性要求很高、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高，对营运商进行重点管控，在专业技术、人才和资金实力等方面重点审核。

（三）市场参与。对《曲靖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的二级直流快速充电站及分散式充电桩，实行市场化管理，充分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速度，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四）专业化建设。为确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确保电网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进入曲靖市场从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调试）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开展项目可研必须具有丙级及以上电力工程咨询资质，开展项目设计必须具有乙级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资质，开展项目安装调试必须具备4级及以上的电力承装（修、试）资质；

2. 具有电动汽车充电有关领域专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特种作业证”和“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力专业技术人员10人以上；

3. 对充电站内充电堆、充电枪进行功能性试验、车辆适应性调试，由设备厂家负责，应覆盖国家公布的电动汽车目录内所有车辆的充电需求。

第十一条 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具体办理流程按照《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41号）执行。

第十二条 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以及利用现有公共停车场新建充电设施（不新增建筑物），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

（一）充电设施建设须符合国家及南方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时符合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方向”要求。

（二）对私人用户居住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住建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要按照全国统一建设管理示范文本，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所在物业公司应当配合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

设等工作，不得阻挠充电设施合法建设需求。

（三）对涉及电力增容的工程原则需执行招投标，施工单位应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与行业安全、节能、环保要求和标准，且有完整的安全记录。

（四）充电设施电力新装、增容包括用电申请、电源条件确认、供电方案编制、工程建设、中间检查、竣工验收、供用电合同签订、装表接电等环节。电力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限时办结。

（五）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成后，由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申请建设资金补助的要件。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实行备案管理。结合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积极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支持配售电公司申请成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

第十五条 申请备案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内容；

（二）在曲靖市内具有必要的运营场地，具有10名以上电动汽车充电有关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在设施运行区域满足充电桩运行维护要求；

（三）具有完善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和企业运营管理系统，能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并对充电、运营和充电服务价格数据进行不少于2年的采集和存储，满足数据输出需要；

（四）能够在1年内建设并运营管理总功率不少于2000千瓦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六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备案申请报告；

（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运营场地的合法证明或租赁合同，租期不少于5年；

（四）新能源汽车充电有关领域专职技术人员名单，包括学历、职称、年龄、身份证号码等；

（五）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六）承诺自备案之日起1年内建设完成并运营管理总功率不少于2000千瓦充电基础设施的承诺函；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第十七条 充换电设施用电按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类价格。2025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第十八条 充电基础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充换电服务费，用于弥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成本。2020年前，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及省规定的原则制定及调整。当电动汽车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并在交通运输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后，结合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换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充电基础设施经营企业应将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明码标价。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成立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与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能源局。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能源局负责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与推进工作；负责编制和调整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负责统筹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负责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备案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负责指导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工作；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价格及充电服务费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企业加大生产供应和提高质量保障，推进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负责协调推进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信息通讯保障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有关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明确年度电动汽车推广目标，负责对电动汽车生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向国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助政策制定兑现等工作，负责监督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在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生活区等范围内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划审批；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的统筹协调和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落实，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园林绿地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协调推进，协调物业公司配合业主做好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电动公交、出租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负责城际交通和高速公路沿线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管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环评文件。

市机关事务局依据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市公共机构推广使用电动汽车，推进办公场所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交警支队负责对违规占用公共充电停车位的协调处置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增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增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支持充电基础设施规范有序建设。

曲靖供电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及供电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实施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政策。对公共充电桩按直流桩 500 元 / 千瓦、交流桩 200 元 / 千瓦进行补贴，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各补贴 50%。

第二十一条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在新增用地年度计划中给予优先保障。鼓励在已建成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新建充电站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政府供应独立新建的充电站用地，其用途按照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管理的，应当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可将建设要求列入供地条件，底价确定可考虑政府支持的要求。供应其他建设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土

地的产权关系。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优质、便捷的配套服务。电网企业应通过开辟绿色服务窗口，简化办事程序，利用企业营业窗口和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宣传、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充电基础设施不占用住宅小区自用的公共电力容量（包括用于向住宅小区路灯、电梯、水泵等公用设施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供电的电力容量）。对单独报装、独立挂表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电网企业免收业扩费。

第二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可以获得充电桩媒体广告等经营权，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来补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有关部门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媒体广告等有关审批手续应给予减少审批环节、快速办理通过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办公场所、停车场等物业服务企业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应当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及时提供有关建筑、设施设备工程竣工图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配合电网企业确定充电基础设施配电箱、表箱安装位置、电源走向，并指定专人配合现场勘查、施工。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需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现场秩序维护、清洁卫生等服务的，可以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约定各自职责、服务内容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电动汽车用户在住宅小区有自有产权车位或经车位产权人同意，在租赁期一年以上的固定车位上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应为用户协调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电力企业等单位组织，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事宜。

鼓励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与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合作，在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上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为业主提供服务，建立社区充电服务共享模式。

第二十七条 支持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在商业、办公、娱乐、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类设施或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筑物业业主也可通过自建或委托代建方式建设专用、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八条 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支持电力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电池制造商、第三方运营商等单位发挥技术、管理、资金、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组建专业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只能用于向电动汽车供电，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当承担充电基础设施维修更新养护及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

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或不再使用充电基础设施的，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当转让或拆除充电基础设施；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报装的充电基础设施如不再使用，应当向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后拆除充电基础设施。

第三十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一）未经批准将充电基础设施转包给其它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二）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标准，或者不对外开放经营的；

（三）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营服务出现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严格充电站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管理。严格充电站用地改变用途管理，确需改变的，应依法办理规划和用电手续。

第三十二条 强化质量与安全管理。充电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检验检测方可投入使用。加大对违规用电、建设施工不规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设施的消防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充电专用停车位应设置明显导引标志和电动车专用标示。对违规占用公共充电停车位的车辆，交警部门给予通知提醒、挪车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本办法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方向

为确保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稳定运行，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从技术上按以下条件进行建设：

（一）对公交（包含城市公交和城际公交）

的充电设施建设，必须满足一车一枪，单枪的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180千瓦、双枪360千瓦。为有效降低纯电动公交车辆的运营成本，充分利用云南现行电价政策，在充电方式上应满足以下3

种充电需求：

1. 在夜间电网低谷时段，实现停放在场站内的所有纯电动公交车辆，按照低谷时段时间在 30 分钟内实现自动充电，充电功率在 30—60 千瓦，接在次日低谷时段结束时完成充电，满足一天的运行需求；

2. 在白天纯电动公交车辆需要紧急补电时，能够实现单枪的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180 千瓦、双枪 360 千瓦的功率输出；

3. 在白天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闲置期间，对社会的电动物流运输车、出租车、特种车、乘用车提供充电服务。

（二）对于物流、出租、特种及乘用的纯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建设，最低规模不低于 300 千瓦，20 把充电枪。每把枪的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60 千瓦、双枪 120 千瓦。为有效降低纯电动车辆的

运营成本，充分利用云南现行电价政策，在充电方式上应满足以下 2 种充电需求：

1. 在夜间电网低谷时段，实现停放在场站内的所有纯电动车辆，按照低谷时段时间在 30 分钟内实现自动充电，充电功率在 15—30 千瓦，接在次日低谷时段结束时完成充电，满足一天的运行需求；

2. 在白天纯电动车辆需要且允许大功率快速补电时，能够实现单枪的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120 千瓦功率输出。

（三）分散式充电桩：

1. 直流分散式充电桩单枪功率最大不超过 60 千瓦。

2. 交流分散式充电桩采用三相交流电源供电时，单枪功率最大不超过 30 千瓦；采用单相交流电源供电时，单枪功率最大不超过 7 千瓦。

附件 2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

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统一采用“云南省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凡在曲靖市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的运营商，所建充电设施必须接入云南省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并加强有关数据的采集、分析，实现统一监管。鼓励单位充电设施基础数据接入统一平台，待条件成熟，指导私人自用充电设施基础数据一并接入统一平台。

（一）平台应实现的功能

1. 配合曲靖市“一卡通”的实施，支持“一卡通”充电服务；

2. 具备网络服务功能，通过手机 APP 实现扫码充电服务，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

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

3. 政府监管服务，平台与政府的监管平台进行连接，实现与政府监管部门的互联互通，满足政府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监管需求。

（二）充电设施的接入

1. 充电桩（枪）的平台接入共有两种方式。一是采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二是采用无线公网接入（物联卡接入），为确保稳定性，优先采用光纤接入方式；

2. 平台与平台的接入。对于自建平台的运营商，应将所建设的充电设施接入“云南省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后，才能通过验收，正常运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服务企业“三项制度” 领导小组等文件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服务企业“三项制度”领导小组》《曲靖市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实施办法》《曲靖市企业联络员制度实施办法》《曲靖市涉企检查报审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曲靖市服务企业“三项制度”领导小组

为强化对投资项目代办、企业联络员、涉企检查报审“三项制度”落实的组织领导，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服务企业“三项制度”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金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段庆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晓青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玉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沈璐娟 市委督查室副处级督察专员

段宏波 市发改委主任

沈学龄 市工信局局长

杨学智 市教体局局长

柯小燕 市科技局局长

马兴赞 市民宗委主任
李四荣 市司法局局长
荀建所 市人社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正果 市住建局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芬 市水务局局长
唐 玉 市文旅局局长
王国顺 市能源局局长
缪应虎 市卫健委主任
田 琨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许高红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施兴满 市医保局局长
杨 雄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抓好“三项制度”落实，定期听取落实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段庆东兼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吴晓青、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玉峰、市政务服务局杨雄兼任，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三项制度”联席会议，了解各县（市、区）“三项制度”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推进工作意见建议；收集汇总有关信息资料，总结“三项制度”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督促

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督查组、投资项目代办组、企业联络员组、涉企检查报审组4个工作组。

二、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督查组

组 长：吴晓青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段惠萍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负责督促检查全市“三项制度”各项措施及有关文件、会议、领导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决定的事项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地各部门“三项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投资项目代办组

组 长：杨 雄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副组长：范全位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等部门分管领导。

职 责：负责落实好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完善代办工作方案，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做好与代办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代办队伍建设，开展代办业务的培训指导，发挥代办服务窗口作用，为投资项目代办提供咨询、受理、代办服务。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好投资项目代办工作，帮助解决代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投资项目代办制度推进落实情况。

（三）企业联络员组

组 长：沈学龄 市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董德云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等部门分管领导。

职 责：负责落实好企业联络员制度，完善联络员工作方案，出台具体工作措施，畅通服务企业联络渠道，做好与联系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企业联络员制度问题清单的转办，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地推动落实联络工作，帮助解决联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企业联络员制度推进落实情况。

（四）涉企检查报审组

组 长：李四荣 市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吕 萍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民宗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教体局等分管领导。

职 责：负责落实好涉企检查报审制度，完善涉企检查报审工作方案，出台具体工作措施，明确涉企检查主体和范围，做好与报审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涉企检查的正常报审，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督促指导各地推动落实报审工作，帮助解决报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涉企检查报审制度推进落实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落实。市“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动“三项制度”落地见效的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三项制度”

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领导，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三项制度”相关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抓落实。采取定期督查、重点督办、现场抽查等方式，强化对“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全程督查。督查过程要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通报清单，督促责任地区或部门限期整改。要整合督查力量，注重实际效果，大力开展暗访式、点穴式督查，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激励问责抓落实。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组织企业对“三项制度”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列为营商环境“红黑榜”测评的重要内容。根据营商环境“红黑榜”季度评价结果，通报项目代办、企业联络员、涉企检查报审“三项制度”评价结果，对排名后2位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以及排名后2位的项目代办制度市直责任部门、排名后2位的企业联络员制度市直责任部门、排名后4位的涉企检查报审制度市直责任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因“三项制度”等工作推进不力被通报3次以上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部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同一年度内因“三项制度”等工作不力被市政府约谈2次以上的，或者对贯彻落实三项制度态度不坚决、工作成效较差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对“三项制度”工作开展情况好、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曲靖市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投资项目落地服务环境，根据《曲靖市投资项目代办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代办项目范围

（一）招商引资项目。按照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全覆盖的原则，市级代办审批层级为市级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县级代办本地区招商引资项目（房地产类项目除外）。

（二）重点建设项目。以企业投资项目为代办重点，市级代办审批层级为市级的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县级代办本地区重点建设项目。

二、代办服务范围

投资主体确立阶段的企业名称预登记、企业注册登记，以及从投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到不动产登记办理的行政事项审批和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事项服务。

三、代办项目受理推送

（一）招商引资项目受理推送。投资促进部门按照代办层级，对代办招商引资项目范围内已签约、能够落地的项目，主动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如需代办，由项目单位填写《曲靖市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受理表》，经投资促进部门审核同意并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后，及时推送至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二）重点建设项目受理推送。发改部门按照代办层级，对代办重点建设项目范围内已立项的项目，主动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如需代办，由项目单位填写《曲靖市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受理表》，经发改部门审核同意并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后，及时推送至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四、项目代办

（一）成立代办中心。在市、县政务服务部门成立投资项目代办中心，主任由同级政府分管联系政务服务的副秘书长（副主任）兼任；专职副主任由政务服务部门主要领导兼任；成员由政务服务、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林草、水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旅、卫健、能源、投资促进、教体、民宗、地震、气象、工业园区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工作人员（代办员）按照年龄 50 周岁以下、从事审批工作 2 年以上、在职在编的条件，从成员单位抽调组成，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其中，县级政务服务部门不少于 5 人，市级政务服务部门不少于 2 人。代办中心负责项目代办具体工作，协调、推进、督促、指导投资项目代办日常工作和代办员日常管理。

（二）组建代办专班。代办中心接到代办任务后，根据项目行业分类和涉及的审批事项，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专班的原则，于 2 个工作日内组建项目代办专班，组长、副组长、成员从代办中心相关人员中抽调组成。

（三）制定代办方案。代办专班对代办项目认真分析研判，以代办中心名义与项目单位签订《曲靖市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委托协议书》，梳理相关部门代办事项、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完成时限等，形成代办事项清单，并与项目单位协商，于代办专班组建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代办方案。

（四）召开会议部署。在代办方案制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依据代办方案，由代办中心召集相

关部门领导、代办员和项目单位负责人召开代办工作部署会议，统一思想、交办任务、分析问题、提出要求、压实责任。必要时，根据项目情况提请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代办工作部署会议。

（五）开展项目代办。代办专班根据代办方案，明确牵头代办员、协同代办员，制定详细代办计划，形成代办工作时间表、路线图，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责任，细化任务分工，组织开展工作；牵头代办员负责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准备、提供、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全程组织推进代办工作；协同代办员负责协助牵头代办员代办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项目单位按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材料，足额缴纳规费；代办中心及时掌握代办工作进度，对未按时完成代办事项的部门，及时跟踪、提醒、督促。县级代办项目需市级及以上审批的，由县级代办中心督促本级行政审批部门代办，同时报市级代办中心跟踪督办。

（六）提高审批效率。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领导参加，及时解决代办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代办工作。必要时，由“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政府分管领导召开联席会议。代办中心及联席会议要研究创新审批方式，大力推行联合预审、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模式，实行“市县联动”，再造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快速推进；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次数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办事成本，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各级代办中心要提高代办工作效率，工业类建设项目代办时限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一般性

建设项目代办时限压缩至 7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小型建设项目代办时限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既抓部署又抓落实，并层层压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代办工作中的遇到的困难问题。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代办员具体开展代办。

（二）加强考核评价。代办中心定期召开项目单位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对代办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放《曲靖市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征求意见表》，对代办工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列入营商环境“红黑榜”测评重要内容。对代办工作认真负责、完成任务好、项目单位评价高的单位和个人，提请“三项制度”领导小组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认真、推诿扯皮、项目单位评价不好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加强监督问责。建立项目代办投诉举报制度，在代办中心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市级投诉举报电话：0874—3217863），自觉接受监督。政府督查部门将投资项目代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采用定期督查、重点督办、现场抽查等方法，对代办工作实施全程督促检查。对代办员无故不受理代办、行政审批部门不积极配合代办、未按代办计划完成代办工作、代办过程中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要约谈相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曲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文明旅游联席会议精神，为推动曲靖市文明旅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旅游素质，加快推进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程，建立曲靖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文明旅游工作。对全市文明旅游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提出促进文明旅游的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文明旅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杨蔚玲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刘乔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
文明办主任

余志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 玉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田 琨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余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张国强 曲靖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杨堂云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窦文孝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范 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雪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如有调整，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替代，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对文明旅游工作的组织、协调，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文明办：倡导文明旅游作为各类文明创建考评的重要内容，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测评体系。

市公安局：要把好“出入境证件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充分利用受理出入境证件的窗口，在显眼位置张贴《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在公民办理护照和港澳台通行证时，将出入境管理与引导公民文明出国(境)相结合，增加教育引导环节，做到有文明旅游宣传材料，有告知教育、引导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严把道路旅游客运企业、客运车辆和客运驾驶员的资质关；指导、督促道路旅游客运企业通过云南省包车客运平台备案后，承担旅游包车运输任务；指导、督促道路旅游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实时动态监管客运车辆，消除旅游包车客运过程中安全隐患，确保旅游运输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全力做好旅游宣

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引导活动，营造文明安全乘车氛围。

市应急管理局：针对文明旅游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演练，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相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旅游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合市文化和旅游局查处旅游市场秩序违法行为。

市商务局：承担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旅游行业市场秩序工作的责任。推动旅游行业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对旅游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文旅局：制定年度文明旅游工作方案，推动文明旅游工作长效机制的形成。把倡导文明旅游作为各类文明创建考评的重要内容，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测评体系。牵头组织开展文明旅游系列宣传实践活动。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旅游市场相关任务，开展文明旅游引导和文明礼仪普及活动。对旅游景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开展创建“文明旅游景区”及“文明风景名胜区内”活动，在旅游窗口开展“创微笑服务品牌，建美丽和谐曲靖”活动，在车站、景区等公共场所开展“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十大文明旅游提醒语”宣传活动。适时开展“文明旅游景区”、“文明风景名胜区内”、“最美导游”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在全市营造“文明旅游”的良好氛围，把“文明旅游变为广大游客的自觉行为。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市场整治监管，营造更好的旅游市场氛围。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建城区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城市河湖管理、不在禁烟场所吸烟、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等方面开展综合执法；城市建成区公共停车

场（人行道停车泊位、占道停车）的管理；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排放、消纳、清运、处置等管理工作。

曲靖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要发挥文化氛围营造和文明旅游宣传立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规范引导工作，加强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的集中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游法》文明旅游条款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做好正面宣传引导。拿出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大力宣传良好社会文化氛围营造、文明旅游先进典型，宣传各地各部门的工作进展和有效做法，组织广大市民、游客开展文化氛围营造和文明旅游评论，提高思想认识，宣传文明出游常识，制作一批寓意深刻、新颖活泼、导向鲜明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氛围造、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各种媒体刊播，从正面引导广大公民讲文明、树新风。同时，对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要及时曝光。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文明旅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曲靖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曲靖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促进全市消费升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2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坚持新

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靠改革创新，聚力脱贫攻坚，实行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满足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目标

巩固发展传统消费，提质推动特色消费，培养新兴消费，吸引外来消费，优化居民消费配套保障，加强消费宣传和信息引导，使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消费结构明显优化，消费环境更加

安全放心，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高。进一步促进全市消费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三、工作任务

（一）提升旅游休闲消费。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优化升级，巩固“珠江源”旅游品牌，打造一批全域生态文化旅游基地。推动各类景区门票价格合理回归。积极发展研学旅行、老年旅游。全面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提高重点景区吃住行保障能力，提升景区基础服务功能，更新完善“城市名片”“景区名片”信息数据。大力促进“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全市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拓展文化消费。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积极推广民族艺术、民间艺术、高雅艺术，鼓励降低演出票价，广泛宣传吸引更多群众购票消费。推动“互联网+电影”业务创新，完善电影票销售及服务有关配套政策，促进点播影院业务发展，扩大电影业消费。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广场举办艺术展览和演出活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设。积极扶持博物馆、展览馆、实体书店等文化文物单位和知名景区创新商业模式，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设计，开发多种文化创意产品、非遗产品和旅游周边产品，支持“互联网+非遗文化”创新，探索“非遗+扶贫”模式，促进非遗新经济多元化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进体育消费。围绕建设“中国·曲靖国际高原体育城”，打造高原体育精品赛事的园区，充分盘活体育场馆资源，积极培育发展自行车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冰雪运动等体育消费新业态，营造全民健身氛围，促进健

身体闲消费。积极推进铁人三项等特色体育赛事，通过支持健身休闲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创业创新、壮大体育社会组织等方式，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发展康养消费。发挥优势医疗资源带动作用，发展壮大生物与制药产业，推动中药材种植、医药食材研发、医药流通融合发展。发展民族医药健康旅游、养生旅游，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建立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扶持支持力度。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完善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医养结合，建成一批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推动家政消费提质发展。探索推进“互联网+家政”，支持建立完善公益性的家政服务供需和兼职家政从业人员、家政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共平台，鼓励家政企业借助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信息技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评价考核制度。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化程度，培训家政人员职业道德、家庭保健、孕产妇和老人病人护理、营养配餐等基本知识，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实行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大力宣传家政服务业的社会价值和积极作用。推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与国内大中型城市之间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推进对口帮扶城市与曲靖市签订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协议，搭建市内外家政服务企业 with 贫困劳动力供需平台，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促进教育消费稳步发展。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着力发展高等教育。建设一批公益幼儿园，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增加供给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幼儿园。全面实施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拓宽教育投入渠道，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优质多样化教育供给。逐步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引导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着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适应合格技能人才培养、劳动者素质提高的发展要求。创新教育消费模式，培育发展以远程教育、名校公开课等为主的互联网教育市场，扩大教育消费。推进教育培训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效衔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有关教育培训实践。（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大力发展住房消费。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租赁住房供应。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尊重业主意愿，进行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建立健全房地产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积极开展“互联网+租赁”服务，搭建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促进汽车消费。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本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开展研发工作，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拓宽消费者购车渠道，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规范网约车平台管理。编

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加大对停车场等有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繁荣二手车市场政策，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汽车旅游、汽车文化、汽车改装等有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九）发展壮大绿色消费。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发展“互联网+回收”，探索“绿色兑换”。推广绿色低碳采购，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推广绿色智能节能产品销售，鼓励本地企业生产绿色消费品，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加大节能门窗、高性能混凝土等绿色建材推广力度，引导使用环保装修材料。优化农村市场消费环境，积极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绿色消费的重点产品享受有关财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5G技术商用。扩大超高清视频终端消费，推动建设一批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发展智能消费。鼓励企业建设发展运营在线服务平台，促进供给端与需求端精准对接。重点发展无人店铺、智能看护、智能交通、智能停车场、智能物流、智能家居等新型服务，

推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数字传媒、游戏动漫、在线教育等数字消费产业，引领数字消费潮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发展体验消费。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现代技术广泛应用，采用直接送用、免费使用、展示试用等方式，引导企业建设主题餐厅、主题乐园等应用场景，发展品质教育、娱乐等体验服务，提高人的感官、情感、思想和知识体验，带给消费者焕然一新的全方位感官感受，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发展定制消费。迎合主流消费群体的需求，推进众筹定制、众包设计、柔性供应链等定制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针对不同人群和细分市场开展量身定制服务。加快发展旅游产品、康体健身、精准医疗和品牌生活用品等私人定制服务，增强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水平，形成新的消费热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发展共享消费。精准把握分众化需求，垂直细分衣食住行娱等生活服务领域，推动时间、空间、数据和知识共享。开发面向衣、食、住、行、购物、娱乐、旅游等行业新型共享应用软件和平台，促进交通出行、房屋住宿、闲置物品等碎片化休眠资源激活共享，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推动传统消费创新发展。实施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围绕居民日常生活消费，打

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发展24小时社区便利店。打造高品质城市消费商圈。开展小餐饮示范店、民族特色餐饮示范店建设。加强曲靖饮食品牌的推介力度，强化餐饮企业品牌意识及优秀知名餐饮企业的宣传力度。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整合各部门现有资源和优势，实现共建共享共赢。引导有实力的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络，完善快递等综合配套服务，优化农村商贸流通布局和网络体系。推进冷链物流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吸引外来消费。建设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推进“旅游革命”，加大全球营销推介力度，打造有影响力的曲靖品牌，提高国外、省外消费者对曲靖品牌认知度。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抓手，加强旅游消费产业联动融合。通过促进旅游、文化、体育赛事、商务会展等外来消费，带动餐饮、特色小镇、汽车租赁、信息消费、酒店住宿等消费的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共享。依托曲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加大“信用中国（云南）”网站消费信息的归集和公开，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配置和调度监管资源。（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八) 建立完善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以提升消费服务质量为核心, 构建曲靖特色消费品标准体系, 实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通可追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进出口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追溯体系建设中的应用, 引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促进监管方式创新。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鼓励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信息化追溯体系。推动建立多元化的投资建设机制, 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和资本投入追溯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九) 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推进落实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 实现放心消费创建数据信息共享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全覆盖。探索建立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消费维权公益诉讼制度, 完善调解与司法确认、诉讼、仲裁等对接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普及消费维权知识, 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责任单位: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 放宽市场准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对外商投资实施负面清单加准入前国民待遇管理制度, 优化营商环境, 最大限度取消行政审批事项。以“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抓手, 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 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网上核准, 进一步简化住所登记手续, 探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建设市场准入统一平台, 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一) 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执行国家关于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 围绕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 建立能够全面反应服务消费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二) 完善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云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等基础设施资源, 加快推动各级各部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 建立消费领域大数据分析常态化机制, 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三) 做好消费宣传引导工作。多渠道开展重大消费政策宣传解读, 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 增强社会信心, 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健全良好的消费宣传引导推介机制, 挖掘消费新增长点, 促进供需有效对接, 为消费者购物提供便利。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 强化正面引导和宣传,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提升消费信心。大力宣传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科学消费理念, 倡导诚信、和谐的商业文化。(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市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结合实际, 积极发挥主体作用, 加强衔接沟通, 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工作任务, 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确保工作目标、措施、任务落实, 形成释放消费潜力的政策合力,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曲靖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曲靖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曲靖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效益，着力构建职责明确、责权清晰、运行顺畅的信息化建设管理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统筹建设的原则，结合曲靖市信息化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的通

信网络、云服务平台、部门信息化应用、智慧应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保障等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是指项目的申报、审核、建设及实施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省统一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新建、续建、升级等市级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曲靖市建设“数字曲靖”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全市信息化项目,协调解决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组织入库、论证评审、综合协调和数据资源整合管理等工作;通过信息化项目库对全市信息化项目进行管理,提出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含所属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本部门项目规划申报、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和实施,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数据资源归集、交换和共享服务。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六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并按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规范”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市政务云平台,接入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避免自成体系,重复建设。

第七条 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采用不同建设方式。对于覆盖市县两级和多个部门的跨层级、跨部门的专项业务应用,在充分考虑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有关部门业务需求的基础上,由市级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其他关联部门不再重复建设。对于涉及市级多个部门协同的专项业务应用,由牵头部门统一建设。对于确需单个部门单独建设的业务应用,由业务应用部门组织建设。

第八条 市级部门统一建设的垂直应用平台,根据共享要求和实际需要,向各县(市、区)、

曲靖经开区开放平台接口及数据。由牵头部门统一建设的多部门协同业务系统,按业务需要向各个部门开放应用,形成完整、不间断的业务处理链条。单个部门单独建设的业务应用,要加强一体化设计和流程优化,与本部门内现有业务系统充分整合,避免部门内多个系统独立运行。各应用系统要充分利用全市统一支撑体系,除特殊情况,一般在市级政务云平台上进行建设和完善。

第九条 市级政务云平台、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时空大数据平台、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等信息化基础支撑平台和全局性、跨部门综合应用平台由市级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市直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部门专网、机房和公共基础应用平台,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开展上述项目建设时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审核,确保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

第四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建立信息化项目库(非涉密项目),包括部门申报项目库(简称申报库)、市级储备项目库(简称储备库)、市级建设项目库(简称建设库)等。对入库项目实行三年滚动管理(项目库每年调整一次,始终保持三年项目计划)。

申报库管理各单位申报的信息化项目。储备库管理已通过论证评审,拟逐步安排建设的项目。建设库管理下年度拟建设的信息化项目。

第十一条 入库项目的基本要求:项目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任务清晰,设计合理,采用技术符合发展趋势;项目符合国家、省有关信息化发展目标和“数字曲靖”建设规划及阶段重点任务;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符合自身

业务实际需要；充分考虑资源集约利用、信息共享、安全防护；实施计划和资金测算合理。

第十二条 每年定期征集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对部门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审核，更新项目库。

三年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已入库项目要及时调出；符合相关要求，具备建设条件，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要及时补充。

第五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确定

第十三条 市直各部门根据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数字曲靖”建设规划，结合本部门应用实际，以统筹和整合为原则，谋划、审核、汇总、申报信息化项目。

信息化项目申报内容包括计划表（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领导批示、上级文件要求、目标需求、分年度实施计划、总投资额、年度投资额等）和项目建设方案。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8月底前从储备库中提取项目，组织专家论证评审。依据专家论证结果，提出下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安排计划，报领导小组批准。发改、财政等部门依据批准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办理有关手续，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未列入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因国家、省、市要求和紧急业务需求需要建设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列入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建设和竣工验收，并将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信息化项目的日常运维管理和维护经费保障。在项目投入使用的运行期内，项目主管部门不得随意停止数据共享交换。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系统，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信息安全有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处置。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已经没有使用价值的信息系统应及时停用，信息系统停用前应做好系统中数据的评估工作，做好数据分类对不同性质的数据进行备份、迁移或销毁等工作，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曲政办发〔2018〕178号）同时废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4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智慧曲靖”、“数字曲靖”和“健康曲靖”建设的有关要求，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创新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在便民惠民、业务协同、质量监管、健康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医共体建设、健康曲靖建设做好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曲靖市智慧健康平台基本建成；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实现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居民之间的共享应用，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智慧、精准、便捷，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带来的实惠。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互联网+医疗健康”基础建设

1. 推进“智慧健康”信息平台规划建设。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

级标准建成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区域性的医院信息系统和区域性公共卫生系统建设，加快基础资源信息、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建设。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在平台汇聚、业务事项在平台办理、政府决策依托平台支撑。加快推动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结果在不同医疗机构间的调阅、共享互认。推进智慧健康平台与全市智慧城市平台对接，推进实名制就医，用居民身份证、社保卡、户口本等法定证件，注册生成居民电子健康卡，实现唯一身份认证，逐步取消各类医疗就诊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推进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建设。依托“数字曲靖”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曲靖市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部署相关应用，存取全民健康大数据。加强各类医疗健康历史数据的收集、整理，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构建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通过对大数据的挖掘、分析，从海量数据中找出规律，利用数学模型产生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对政府各部门现有资源数据进行整合，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开放共享，促进全民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共用，努力打造成为全省医

疗健康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3. 完善卫生健康基础信息系统。(1) 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按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等信息化建设要求,促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强业务系统统筹建设。到2020年底,二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3级以上,三级医院达到4级以上。完成乡镇医疗机构业务系统提档升级,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LIS、PACS、心电、电子病历等系统建设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建设,统一部署覆盖。(2) 建成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完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医院内各类系统资源,构建医院内数据集成平台,提升数据质量,到2020年底,二级医院基本完成集成平台建设,三级医院全部完成集成平台建设,三级医院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通过集成平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为医疗健康数据共享交互打下坚实基础。(3) 加强区域性的公共卫生系统建设。建成区域性的公共卫生系统,整合妇幼管理、免疫规划、传染病、慢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血液管理等信息系统,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健康管理,开展在线服务和健康干预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推进医疗卫生专网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按照远程医疗、医学影像数据传输、医疗信息共享等需求,建立一张覆盖市、县、乡、村的医疗卫生专网,保障医疗健康数据传输质量和安全。支持电信企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卫生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促进卫生专网与全市政务外网互联互通,探索第五代通信技术(5G)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运

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执行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在行政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执行国家标准和规范,推广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体系。加快应用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强化省统筹区域平台和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统一数据接口,为信息互通共享提供支撑。(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 推进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安全评估,不得向境外机构提供数据。(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负责)

(二)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

7. 建设“健康曲靖”微信公众服务号,打造指尖医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线上预约、智能导医分诊、就诊提醒、诊间结算、移动支付(含电子社保卡)、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到2021年底,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普遍能够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成“健康曲靖”微信公众服务号,患者基于身份证注册后,就可以在平台上选择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高效便捷的使用便民服务,并接入省级统一的预约诊疗平台,逐步实现号源集中统一共享,开放接口接入“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

8. 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积极推进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

联通共享，医疗保障部门向各级医疗机构免费开放医保在线支付接口，拓展医保在线支付功能，实现参保人员“一站式”结算。完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积极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多种途径，优化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实现多渠道便捷支付。（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负责）

9. 推进全市就诊一码通。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的安排部署，推进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建立居民电子健康二维码，逐步取代各医院现有的各类就诊卡。按照便捷、安全、高效的原则，推进电子健康码与医保支付等功能融合，实现就医诊疗、预防接种、妇幼保健、信息查询、健康管理、医保结算、电子健康档案查询“一码通”。（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0. 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并逐步推开。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互联网医院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可以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在线开具处方。（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1. 开展便捷化用药服务。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医疗卫生机构线上开具的慢性病、常见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探索建立区域合理用药点评管理系统，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指导。（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12. 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推进政府主导、符合分级诊疗制度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有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到2020年底，在远程

医疗服务试点成功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支持医联体、医共体牵头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中心，向医联体、医共体内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承担对口帮扶贫困县医院任务的三级医院要进一步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依托县级及以上医院，按照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区域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病理中心、心电中心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按照填平补齐、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必要的数字化检查检验设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能力。（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3. 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创新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等慢性病管理模式，重点做好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等服务。创新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疫苗接种预约、提醒等在线服务，强化疫苗接种监管。创新健康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就医咨询、预约转诊、康复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利用终端检测、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智能家居设备等，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逐步形成居家健康服务网络。支持“网约护理”等新业态发展，为群众提供老年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管理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14. 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保障机制。积极推进二级以上医院急救治中心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建设。依托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构建包括脑卒中、心血管病、危重孕产妇、外伤等急救流程的协同信息平台，提供一体化的综合救治服务。逐步建成曲靖市医疗救援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四区”（麒麟区、马龙区、沾益区、曲

靖经开区)统一使用一个医疗救援电话号码(120)报警,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工作人员统一接听,划分区域,按照“就近、专科、家属意愿”原则,统一指挥调度救援车辆和人员。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加强远程急救指挥和院内急救准备,实现院前与院内急救的无缝对接。(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

15. 发展互联网医学教育。依托现有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探索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开发优质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逐步形成不同体系、不同专科、不同层次的医学教育网络平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医学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16. 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探索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应用与推广。支持各级医疗机构与有关企业合作,探索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鼓励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药品、疫苗、耗材等方面的防伪追溯以及商业保险理赔应用,通过区块链技术让医疗数据不可篡改,构建医疗数据可信体系。加快构建医疗健康大数据产业链、发展居民家庭信息服务,推动中医药养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饮食等数字化产业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推进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提出业务需求,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项目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与“智慧曲靖”建设相结合,

大胆探索,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政策支持

市级出台“互联网+医疗健康”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减轻患者负担及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制定出台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规范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出台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明确互联网医院设置、在线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医师药事管理、互联网医院病案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等要求,规范互联网诊疗路径和流程,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三) 加大投入保障

各县(市、区)要将“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及建成后的运行维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要统筹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需要。(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强舆论监测和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告知患者获取服务的方式,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逐步培养和改变患者就医习惯,营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重点项目 2020年1—5月建设情况的通报

曲政办发〔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全市2020年经济运行分析制度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级2020年“四个一百”重点项目1—5月建设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级2020年“四个一百”重点项目总投资4488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481亿元，2020年1—5月完成投资236.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9%，超时序进度7.4个百分点。

竣工重点项目102个，总投资301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73亿元，2020年1—5月完成投资48.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67%，超时序进度25.3个百分点。

续建重点项目100个，总投资1280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244亿元，2020年1—5月完成投资147.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60%，超时序进度18.3个百分点。

新开工重点项目115个，总投资1089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164亿元，2020年1—5月完成投资3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2%，差时序进度19.6个百分点。

前期工作重点项目113个，估算总投资1818亿元，1—5月完成投资3.7亿，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二、存在问题

（一）项目开工不足。新开工项目仅51个，开工率43%，新开工重点项目计划开工时间集中在2季度，时序进度较低，将难以有效支撑全年投资。

（二）重点产业项目支撑不足。年内计划竣工、续建和新开工的10亿元以上项目仅有47个，

总投资1872亿元，其中产业类项目投资占比仅为25.3%。受煤炭转型升级影响，全市煤矿项目推进缓慢，共13个煤矿项目未达时序进度，总投资162亿元，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22.9亿元，1—5月完成投资4.5亿元，差时序进度22个百分点。

（三）要素保障问题依旧突出。58个项目反映存在融资困难、补助资金未到位、融资程序复杂、贷款停止发放等问题；43个项目存在用地规划修改调整程序复杂、周期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等问题；20个项目因环保审批，交通及用电用水等基础保障设施不到位、企业重组等问题导致项目推进困难。

三、工作要求

（一）夯实项目储备。结合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发现的短板及不足，围绕公共卫生、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应急管理、物流、新基建等领域谋划一批前期完备、成熟度高的项目，作为资金争取的重要抓手，实现从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到开工、建设、投产的循环滚动，真正做到重大项目“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前期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进一步管好用好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谋划包装的项目，要全部及时纳入平台进行管理。

（二）抓实前期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好市级前期费的撬动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项目前期推进，要建立完善分配使用和滚动回收等机制，完善地方前期费资金池。市级激励奖补各地的前期工作经费要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积极推动项目前期研究、审批工作快速完成，做深

做实前期工作，高效推动项目开工。要筛选一批重点项目，安排专人负责，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前期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有关审批部门要主动做好前期工作审批指导，优先安排审批，对于推进前期中遇到的问题，要集中研究，帮助解决。

（三）加快推进项目开工落地。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已获得上级资金支持项目的开工落地推进工作，确保上半年内全部开工建设，形成有效投资支撑。扎实做好 2020 年新增批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立即形成支付，拉动有效投资。

（四）强化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国

家、省级有关部门的汇报协调力度，争取在用地、用林、环保方面的支持。规划、电力、供水等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优化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开工推进。

（五）优化项目服务。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效落实好投资项目代办、企业联系人、涉企报审检查“三项”制度，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平台进行网上审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实现审批服务不断档。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流程，实现“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市发改委要继续开展项目包装谋划、前期工作等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项目入库、出数质量。

2020 年竣工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20 年计划 投资 (万元)	投资情况		竣工情况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已竣工 (个)	未达到时序 进度 (个)
总计	102	3008604	732763	488987	67	39	23
市委党校	1	34606	29606	0	0	0	1
市能源局	1	4919	676	38	5.6	0	1
市交通运输局	3	689693	61325	70930	116	0	1
麒麟区	9	283945	75654	30772	41	4	4
沾益区	10	159614	54500	41076	75	4	2
马龙区	10	190433	90100	60548	67	2	1
宣威市	11	253286	77500	50750	65	1	0
陆良县	10	356049	116370	82217	71	8	0
师宗县	9	164395	37787	26400	70	3	1
罗平县	11	310056	115145	60682	53	6	1
富源县	10	207628	44000	6429	15	0	9
会泽县	12	162022	25100	39179	156	7	1
曲靖经开区	5	191958	24000	25772	107	4	1

2020 年续建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20 年计划投资 (万元)	投资情况		未达到时序 进度 (个)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总计	100	12800878	2440023	1475518	60	39
市交通运输局	4	3480500	1080000	713957	66	0
市卫生健康委	1	149700	30000	2880	9.6	1
市委政法委	1	24015	3100	0	0	1
市水务局	2	431967	36836	36028	98	0
麒麟区	10	1853944	187500	21398	11	8
沾益区	10	475720	103700	127957	123	5
马龙区	9	367503	89137	51105	57	1
宣威市	10	350410	130000	57600	44	4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20 年计划投资 (万元)	投资情况		未达到时序 进度 (个)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陆良县	5	912236	130000	88738	68	1
师宗县	9	463596	130547	71548	55	0
罗平县	10	521742	117556	66651	57	3
富源县	12	1720112	275647	81721	30	6
会泽县	10	1411429	100000	134621	135	3
曲靖经开区	8	638004	26000	21314	82	6

2020 年新开工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20 年计划投 资 (万元)	投资情况		开工情况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 率 (%)	已开工 (个)	未达到时序 进度 (个)
总计	115	10888187	1639330	356824	22	51	38
市交通运输局	5	5185600	231000	0	0	0	1
市城管局	2	43000	8500	4271	50	1	0
市教育体育局	4	358678	156000	4300	2.8	2	3
市能源局	3	47116	17632	435	2	0	0
市卫生健康委	1	668106	50000	9200	18	1	1
市住建局	1	329873	80000	3500	4.4	0	0
麒麟区	10	296209	162892	30470	18.7	3	5
沾益区	11	1211000	264500	21618	8	5	5
马龙区	10	181749	65000	0	0	8	8
宣威市	11	273212	88000	17412	20	4	4
陆良县	14	879639	219517	116481	53	7	5
师宗县	10	286687	76889	14010	18	3	1
罗平县	9	135437	49600	22781	46	4	2
富源县	10	370135	77100	18880	24	1	2
会泽县	9	215952	60700	86782	143	8	1
曲靖经开区	5	405794	32000	6684	21	4	0

2020 年前期工作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估算总投资 (亿元)	已开工 (个)
总计	113	1818	3
市交通运输局	9	902	0
市水务局	1	25.6	0
市卫生健康委	2	10	0
市能源局	1	4	0
市城管局	2	15	0
麒麟区	10	129	1
沾益区	12	83	0
马龙区	8	96	0
宣威市	10	133	0
陆良县	9	81	0
师宗县	8	68	0
罗平县	11	24	0
富源县	14	130	1
会泽县	11	51	1
曲靖经开区	5	67	0

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项目名单

一、竣工项目

(一) 麒麟区: 共 4 个, 麒麟区龙潭河水库工程、寥廓南路南延线、麒麟区红石岩风电场项目、麒麟区清荷苑项目。

(二) 沾益区: 共 2 个, 沾益区太平小学搬迁新建项目、沾益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

(三) 马龙区: 共 1 个, 马龙安厦盛水湾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四) 陆良县: 共 1 个, 陆良年产 100 万吨焦化项目。

(五) 师宗县: 共 1 个, 师宗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建项目。

(六) 罗平县: 共 1 个, 金花玉湖一期项目。

(七) 富源县: 共 9 个, 云南科铝年产 10 万吨净水剂项目、四方田煤矿、河盈煤矿、新华煤矿、龙海煤矿、补木戛煤矿 2 号井、大坪煤矿 2 号井、洒居煤矿、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八) 会泽县: 共 1 个, 会泽卷烟厂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

(九) 曲靖经开区: 共 1 个, 小芳村喜寿宫项目。

二、续建项目

(一) 麒麟区: 共 8 个, 水石路(温泉大道)建设工程、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八期)一东门街片区项目、麒麟爱情小镇、心香别院、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四期)一曲靖市南部新城片区项目、麒麟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珠江源广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麒麟湖商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二) 宣威市: 共 4 个, 愿景(中国)宣威公园里康养小镇一期、乐丰乡生猪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建屏路(中烟大道)城市道路、大为美奂印象。

(三) 沾益区: 共 5 个, 上海顺灏纸制品加工项目、沾益区姑娘桥水库工程项目、沾益大坡彝利养殖项目、曲靖传化公路港物流项目、沾寻高速老黄口服务区建设项目。

(四) 马龙区: 共 1 个, 龙翔幸福里。

(五) 陆良县: 共 1 个, 康衡书境。

(六) 罗平县: 共 3 个, 罗平县阿岗镇金城煤

矿 60 万吨新建项目、九龙花乡文旅小镇、华洋集团云南益民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七) 富源县: 共 6 个, 白龙山煤矿一井、雨汪煤矿、东兴煤矿二号井、德兴煤矿、兴成煤矿、今飞御景园。

(八) 会泽县: 共 3 个, 会泽蔓海景区生态治理项目、以礼河四级水电站淹没复建工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厂中深部找探矿竖井。

(九) 曲靖经开区: 共 6 个, 富康实业曲靖国际生态会展中心、曲靖灌装及灌装生产线项目、三江旅游文化运动公园项目、今麦郎饮品及方便面曲靖生产基地项目、景臻农产品国际商贸城项目、曲靖爨文化小镇项目。

三、2020 年新开工项目

(一) 麒麟区: 共 5 个, 珠江源大道整体提升改造、麒麟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麒麟水务小区至深沟二级改造、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麒麟区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 宣威市: 共 4 个, 宣威市中医院门诊楼建设、3000 吨大麻花叶提取项目、福康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宣威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5000 头种猪场繁殖基地项目。

(三) 沾益区: 共 5 个, 云能投 40 万吨有机硅单体及配套项目、索通云铝 900kt/a 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碳材料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族兴 3 万吨铝粉加工生产项目、阳光众泰 60 万立方米高精度板材项目、神农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基地建设项目。

(四) 马龙区: 共 6 个, 云南现代家具制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生活纸生产包装项目、盛水湾财富广场、马龙工业园区红桥片区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红桥家园、马龙工业园区红桥片区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凯瑞特装备制造产业园移动破碎筛分建设项目。

(五) 陆良县: 共 5 个, 曲靖富源牧业有限公司(芳华牧场)、陆良县尼莫古小镇、陆良县精神病专科医院、陆良县 2020 年 33 个老旧小区改造、陆良莲花田水厂供水工程。

(六) 师宗县：共 1 个，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师宗段）。

(七) 罗平县：共 2 个，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罗平县“美丽县城”一期建设项目。

(八) 富源县：共 2 个，宏发新时代商业广场、富源清水塘规模化种猪场。

(九) 会泽县：共 1 个，S305 长蒙县者会道改造工程。

存在资金困难等问题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1	中共曲靖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未落实
2	麒麟区龙潭河水库工程	省、市两级补助资金未落实
3	沾益区太平小学搬迁新建项目	资金缺口大
4	沾益区龙泉小学搬迁新建项目	资金缺口大
5	曲靖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资金缺口大
6	会泽县核桃高值化深加工技术项目	建设资金筹措困难
7	会泽县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	资金缺口大
8	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	资金到位率低
9	杨柳（滇黔界）至宣威高速公路	资金到位率低
10	曲靖市中医医院异地新建建设项目	筹资压力大
11	阿岗水库	省级资金尚未到位
12	麒麟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麒麟区三宝水厂及管网新建工程）	资本金筹措难，缺口资金为 1 亿元
13	东过境高速公路珠街连接线	受国家宏观调控地方政府融资影响，资金筹措困难、后续融资困难，还款压力大
14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八期）——东门街片区项目	补偿款资金压力大
15	麒麟区现代农业示范园	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
16	沾益区九龙水库工程项目、沾益区姑娘桥水库工程项目 2 个项目	资金缺口大
17	马龙区爱必达现代玫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缺资金，融资困难，需协调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短期流动性贷款
18	中共罗平县委党校搬迁重建项目、罗平大水塘社区荷花塘安置区建设项目、罗平华叶五金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3 个项目	项目建设争取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巨大
19	会泽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	县级财力十分困难，筹集建设资金十分困难
20	珠江源大道整体提升改造	资金缺口严重
21	麒麟区南片区中小学建设项目	资金缺口大
22	麒麟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	上级资金尚未下达
23	麒麟水务小区至深沟二级改造	征地资金到位率低
24	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建设资金不足
25	麒麟区 2019 年棚户区（煤建西村片区）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棚改专项债券支持，债券资金不能覆盖项目总投，缺口资金约 4.35 亿元，筹集十分困难
26	麒麟区 2019 年棚户区（西关街片区）改造项目	项目缺口资金约 9100 万元，筹集十分困难
27	曲靖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资金筹备困难
28	麒麟区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未到位
29	马龙凯瑞特装备制造产业园移动破碎筛分建设项目	建设资金紧缺。正在积极与各大银行对接贷款
30	师宗县 30 万吨高端钢制品项目	资金链断裂，项目已停工
31	师宗县不锈钢冷轧及制管、师宗县年产 5 万吨不锈钢复合板、复合管项目 2 个项目	由于资金问题，目前企业没有投资意向
32	罗平县第五中学	缺乏资金
33	罗平县观音街锌厂住宿区智能立体停车场、罗平县足球场建设项目 2 个项目	资金不到位
34	富源县补木中型水库	资金缺口较大，前期工作较难推进
35	麒麟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三江大道道路建设 2 个项目	存在前期资金缺口问题
36	马龙区黄草坪水库至马龙湖水系连通工程	资金不到位，征地拆迁难以推进
37	马龙区马云山（小一）型水库扩建工程项目、马龙区老黑龙潭调水至城区供水一体化工程 2 个项目	前期工作经费未落实
38	师宗县月牙井水库工程、师宗县溜子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师宗县垃圾分类循环利用项目 3 个项目	无工作经费，无法开展前期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39	师宗县现代农业蔬菜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师宗县 3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师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发项目 3 个项目	储备项目，没有建设资金
40	曲靖市会泽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措困难
41	会泽以礼河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无前期经费
42	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报批进展缓慢，项目资本金筹集难
43	曲靖区域医疗中心	征地拆迁报批进展缓慢，项目资本金筹集难
44	罗平县“美丽县城”一期建设项目	缺乏资金
45	曲靖市黑滩河水库	前期工作经费紧张
46	三江大道道路建设	资金量大，拆迁难度较大，拆迁成本较高，交通疏导压力大，地下管线改迁困难
47	会泽县乐业镇龙思源水库	存在施工管理人员不足、前期经费不足和资金安排等方面困难

存在用地规划保障难等问题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1	麒麟区莲花冲岔沟煤矿整合技改项目	政策不明
2	马龙区电力设备及通讯制造项目	项目用地未在统筹规划工业用地之中，土地使用权为临时用地，无法继续进行后续手续办理
3	马龙区金池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但进度缓慢
4	师宗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建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未落实，未实质性开工建设
5	省道 S11 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罗平至八大河高速公路 2 个项目	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需重新土地预审；占补平衡指标未落实
6	麒麟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麒麟区三宝水厂及管网新建工程）	点多面广，征地协调工作难度大
7	水石路（温泉大道）建设工程	拆迁进度缓慢；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涉及 22.98 亩基本农田和 4000 平方米军事用地）
8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八期）——东门街片区项目	东门街片区范围内零星分布 25 户住户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影响项目土地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路网建设
9	麒麟区现代农业示范园	项目区土地手续无法办理
10	珠江源广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改造区域内动物园仍未搬离
11	麒麟湖商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需市级统筹调整土地利用规划
12	沾益乾坤 100 万吨焦化后续产业项目	新征 130 亩土地调规手续进度缓慢
13	麒麟区石林瓷业燃化有限公司焦化行业转型升级项目	拟租用用于仓储物流的 200 亩土地，在设计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方面业务不熟
14	罗平华洋集团云南益民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需林地指标 570 亩
15	经开区富康实业曲靖国际生态会展中心	规划未过，现处于停工状态
16	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实际设计规划建筑面积大于可研批复的面积，需再次通过市发改部门审批
17	东过境高速公路珠街连接线	因无安置用地，致使 31 户未拆除
18	麒麟区 2019 年棚户区（煤建西村片区）改造项目	项目可研报告明确项目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但片区大部分居民仍要求实物安置
19	麒麟区 2019 年棚户区（西关街片区）改造项目	项目可研报告明确项目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但片区大部分居民仍要求实物安置
20	罗平至八大河高速公路	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需重新土地预审；占补平衡指标未落实
21	车马碧水库	存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难以落实，建设用地不能正常报批的问题
22	九龙花乡文旅小镇	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坟地迁移未完成
23	省道 S20 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	土地预审相关手续办理受阻
24	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	土地预审相关手续办理受阻
25	曲靖市麒麟区南片区中小学建设项目	规划未审批；土地未划拨
26	麒麟水务小区至深沟二级改造	土地手续办理存在政策不明的困难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27	罗平县第五中学	建设用地涉及 4.62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8	南宁广场片区棚户区改造	房屋拆迁补偿纠纷问题
29	威宁至会泽高速公路	土地预审相关手续办理受阻
30	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含机场高速）	土地预审相关手续办理受阻
31	麒麟区沃克斯电梯生产项目	因市自然资源局未明确项目地块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产业定位和用地属性，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
32	西河（麒麟段）综合治理项目	小坡片区路网规划及道路控制标高不明确
33	爱琴海购物公园	玄坛路延长线及南北向道路两条市政规划道路建设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道路尚未形成完善的修建方案
34	绿米巴绿色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双友钢铁公司对贯穿绿米巴项目地块上的供水管网未完成迁改
35	20 万吨 / 年合成氨技改项目	规划许可证办理慢
36	精密机械加工及环保除尘设备制造项目	土地不符合规划。无法办理土地证
37	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区域医疗中心 2 个项目	征地拆迁报批进展缓慢
38	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	规划设计招标结束，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手续复杂，耗时较长
39	师宗县彩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省级未批复
40	会泽县冷链物流园区项目	部分土地需调规
41	曲靖市体育馆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请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尽快出具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制定项目供地方案，加快规划方案审查

存在环评审批等要素保障难问题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1	会泽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由 10 个乡镇实施，前期工作量较大，导致推进速度缓慢
2	会泽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	县城路网、水网等拍套设施不完善
3	曲靖市中医医院异地新建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
4	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	涉及自然保护区调规问题
5	麒麟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	项目用地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难度大
6	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启动建设后地块能临时道路将无法满足附近居民出行需求
7	曲靖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设备设施电力供应困难；部分车位产权复杂；路侧树木遮挡，对施工运营有影响。云南东源罗平东城煤矿有限公司罗平县阿岗镇金城煤矿 60 万吨 / 年，供电系统容量不够
8	宣威至盘州高速公路	未纳入“互联互通”工程
9	麒麟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交通复杂，安全隐患较大，管理难度大；通行证办理困难，材料与垃圾运输困难
10	会泽县 4A 级大海草山旅游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由于大海草山处于生态红线，环评无法办理，相关工作无法推进
11	20 万吨 / 年合成氨技改项目	加快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消防现状验收、符合性审查意见、消防审批手续的办理；期间液氨充装、产品生产许可
12	省道 S20 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	需帮助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解决占用生态红线问题
13	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	需帮助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解决占用生态红线问题
14	云能投 40 万吨有机硅单体及配套项目	110KV 变电站仍外于供电状态，改造工作无法推进
15	师宗县彩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省级未批复
16	金田阳光小商品城	项目地内 110KV 珠代城线 61# 杆 -65# 杆高压线迁改问题
17	威宁至会泽高速公路	需帮助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解决占用生态红线问题
18	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	需帮助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解决占用生态红线问题
19	曲靖市黑滩水库	水库项目立项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问题，项目涉及珠江源和海峰湿地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550.55 公顷、征用永久基本农田
20	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含机场高速）	需帮助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解决占用生态红线问题